



九州職業技術學院
JIUZHOU POLYTECHNIC

消防安全簡報

(2026第1期 总第10期)

后勤保卫处

2026年2月-3月

- 一、常规工作落实情况
- 二、重要工作开展情况和工作亮点
- 三、消防安全监督检查情况通报
- 四、相关法规学习

【一】常规工作落实情况

◇ 2月26日至28日，对校内消防设施设备、控制系统、消防通道及安全出口进行了全面检测与检查，为新学期筑牢消防安全基础。

◇ 3月2日，为宿舍楼宇值班员和安保人员配发全网对讲机，进一步健全了应急处置通信保障体系。

◇ 3月3日，针对学术报告厅东北角室内消火栓管道渗漏点（1处）启动应急处置，当日完成维修，成功消除该处建筑消防供水系统的安全隐患。

◇ 3月6日，对全校重点区域灭火器进行了全面排查，完成120具灭火器的更换与补充，其中包括100具4kg ABC型干粉灭火器和20具2kg二氧化碳灭火器，并据此完善了灭火器检查管理台账。

◇ 3月12日，与教务处、马克思主义学院及各二级学院共同核定实验实训室安全责任人变动，落实重点部位安全管理责任。

◇ 3月13日，对校内各经营性场所及在校服务单位工作区域进行了消防安全专项检查。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向相关单位下达了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

◇ 3月16日，组织全体在校服务单位的安全管理人员，集中进行了消防知识培训与应急演练活动，提升应急处置能力。

◇ 3月31日，组织开展节前安全检查，全面排查校园重点区域及关键部位的安全隐患，落实闭环整改，并将相关情况录入管理台账。

◇ 3月份，消防维保单位规范提供消防维保服务2次，并配合完成消防安全相关工作1次。

【二】重要工作开展情况和工作亮点

△ 3月4日，“九州职业技术学院志愿消防队”正式扩编为“九州职业技术学院志愿消防大队”，吸纳校内师生员工及消防志愿者参与消防安全工作，同步完善了培训演练等工作规划。扩充后3个中队分时值守，已实现校园火情及应急救援的全时段响应。3月13日，组织志愿消防大队全体成员开展首次消防培训及演练活动。

△ 3月19日，完成21处消防巡更打卡点位的核定与设备调试，通过优化巡更路线，实现了校园安全巡查的全覆盖、无死角。

△ 3月23日，对2025年度消防维保单位进行了年度考核，根据考核结果续签了2026年度消防维保合同，持续完善校园消防安全保障体系。

△ 3月24日，依据合同约定，责成宿舍无线烟感施工单位实施半年度测试及维保工作，对全校宿舍无线烟感探测器进行全面检测、调试与维护。

△ 3月31日，参加学校2026年度安全工作会议，完成会议服务保障，提交2025年度消防工作总结及2026年度工作计划。会议中，获颁江苏省第十四届大学生安全知识学习竞赛“最佳技能实践奖”。

△ 我校3月份消防安全管理工作在江苏省单位消防安全管理系统中履职评分高于95分，居全区前列。

【三】消防安全监督检查情况通报

本月监督检查发现问题主要集中在学生公寓，已协同处理：

☆ **疏散通道占用情况：**排查发现宿舍7#楼5层疏散通道存在被晾衣架占用的重大安全隐患。拍照取证后，立即协同学生工作处宿舍管理中心落实当场整改。

☆ **系统警情误报情况：**2至3月，智慧消防平台共接收学生公寓无线烟感火警报警25起，涉及22间寝室。经现场核查，均为学生吸烟或其他活动引发的误报。已对相关学生进行批评教育，并将处理记录同步反馈至学生工作处。

☆ **人为破坏设施情况：**2-3月，智慧消防平台共接收学生公寓无线烟感故障报警16次，涉及16间寝室。经查，均系学生

自行拆除所致，已对涉事学生进行批评教育，相关记录同步反馈至学生工作处。

【四】相关消防法规学习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 64 条：过失引发火灾可处 10-15 日拘留，并罚款；造成重大损失则构成《刑法》第 115 条“失火罪”，最高判 7 年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 28 条、第 60 条：占用、堵塞、封闭消防通道，个人处警告、10-15 日拘留，并罚款；造成重大损失则构成《刑法》第 139 条“消防责任事故罪”，最高判 7 年有期徒刑。

珍爱生命从防火做起，杜绝隐患从自我做起。

为确保校园安全和谐，各部门需加强合作，共同应对安全隐患，为师生创造一个安全、和谐的校园环境。

